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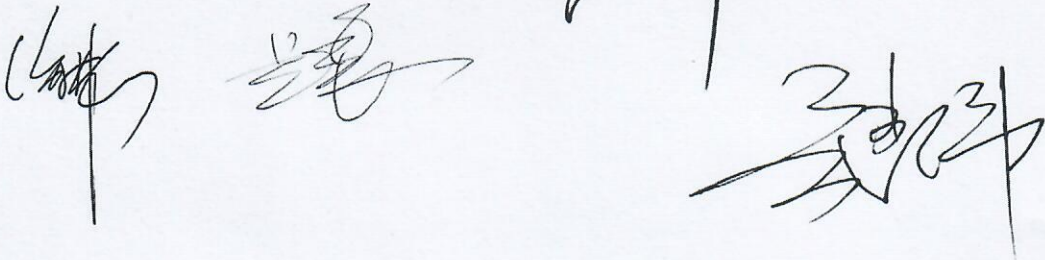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额度的 独立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向合营企业卡万塔（青岛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 51%）全资子公司卡万塔（石家庄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项目公司）提供最高不超过 2,000 万元关联资金借款额度，用于项目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，借款资金将由项目公司根据使用时间向本公司缴纳“不低于本公司同期综合融资成本”的年化利息，关联额度授权使用时间 1 年。

我们认为：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公司合营的垃圾发电项目，项目的顺利投运及高效运营将为龙净环保贡献持续稳定的利润。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临时关联借款额度，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高效有序运行，资金的使用由母公司统一管控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021 年 10 月 27 日